

(格式六-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備註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 允價值 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 允價值 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 允價值 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 允價值 變動數	合計		

說明：1、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

(1)無須填列「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欄位。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應於備註欄說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4)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六-十六，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十七。

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